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4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郭仲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公眾人士郭仲文先生就《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下稱"《命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提出的意見。

3. 委員就資助額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調整建議，以及其他選舉相關事宜，表達不同意見。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命令》及《修訂規例》條文的工作。

5. 委員察悉，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如擬動議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4月28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4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7日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5 - 0003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4 - 001059	主席 郭仲文先生 政府當局	<p>就下述事項表達關注：倘若區議會選舉或投票延遲或押後至另一天舉行，競選期將會延長，其間進行的競選活動或會招致額外開支，但選舉開支限額可能並不足以涵蓋這些開支。因此，在原定的投票日至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期間，候選人或須盡可能縮減其競選活動的規模。考慮到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當局或需檢討選舉開支限額的擬議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舉開支限額訂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而同一限額適用於所有候選人，屬公平的做法。倘若區議會選舉或投票延遲或押後至另一天舉行，重新安排的投票日與原定的投票日將不會相距太遠。</p> <p>主席認為，在選舉或投票經延遲或押後之後招致的選舉開支將不會太多。他察悉，競選活動大多由義工組成的助選團負責。</p>	
001100 - 00165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指出，資助額純粹按通脹作出擬議調整，並無實質調升。她察悉，當局在2004年就立法會選舉推出這項資助計劃時，把兩輪免費郵遞服務減至一輪，此舉已為政府節省了部分開支。她認為，政府應增加向候選人提供的資助。</p> <p>劉慧卿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更積極跟進謝偉俊議員早前提出的建議，即為選擇不採用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的候選人作出郵資折現安排，讓候選人在派發選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廣告方面獲得更多資助和享有更大彈性。劉議員相信，此建議如獲採納，許多候選人將不會選擇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的印文本。</p> <p>政府當局表示，候選人可自由選擇以何種方式(包括寄發電郵)向選民派遞選舉相關材料，只要其選舉開支沒有超出限額便可。然而，當局察悉，不少候選人／選民依然喜歡寄發／收取選舉廣告的印文本。</p>	
001658 - 002055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認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上調17.3%的擬議增幅，未能追上宣傳支出(例如印刷費和宣傳橫額的製作費)的升幅。政府當局解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屬客觀指標，並邀請委員就可代替該指數的其他客觀指標提出具體建議，讓當局參考，以便日後進行檢討時可作考慮。</p>	
002056 - 00272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的另一半是現任區議員，並可能參加下屆區議會選舉。他闡述為選擇不採用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的候選人作出郵資折現安排的建議。該建議可讓候選人在派發選舉廣告方面獲得更多資助和享有更大彈性，亦可減少用紙。政府當局重申，候選人可自由選擇寄發選舉廣告的印文本，抑或以其他較環保的方式派發其選舉廣告，但當局察悉，不少候選人依然喜歡寄發選舉廣告的印文本。為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郵寄選舉廣告的印文本，從而減少用紙，政府當局現已容許候選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索取已登記選民的郵寄標籤。</p>	
002727 - 0036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計算得出的3個款額中，應以最高而非最低者作為候選人獲發的資助額。政府當局不贊成發放3個款額中的最高者，並且解釋，在發放最高款額的情況下，任何候選人只須在有效票總數中取得5%的選票，便會至少獲發放相等於選舉開支限額50%的資助(若擬議選舉開支限額生效，即31,550元)，這種做法不符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p>	
003638 - 0040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現行計算資助額的方法所產生的效果，就是合資格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額，不會高於可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50%(根據現時的建議即為63,100元的50%)。他亦贊成由候選人自行承擔部分選舉開支。	
004023 - 0046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審議《命令》及《修訂規例》的條文[立法會CB(2)1155/14-15(01)號文件]。</p> <p>委員察悉,《命令》及《修訂規例》自2015年5月8日起實施。根據現時的建議,定於14元的經修訂資助額將適用於選出第五屆(2016-2019年)及其後任期的民選區議員的選舉,而12元的現行資助額則適用於選出現屆任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的民選區議員的補選。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補選不得在民選區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p> <p>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區議會條例》使用的提述是"民選議員的.....任期"("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ed members"),而非"區議會.....的任期"("term of office of a District Council")。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在《命令》及《修訂規例》中提述"區議會.....的任期"("term of office of a District Council")是否適當。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使用這措辭合適,而且沒有意義不清的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區議會.....的任期"此語句,不會引起詮釋問題。委員察悉此事,對《命令》及《修訂規例》使用此語句並無異議。</p>	
004604 - 00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詢問,《命令》及《修訂規例》為何以分項形式列明不同的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各自適用的情況。政府當局闡釋,在該兩項附屬法例中,清楚訂明不同的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適用於選出哪個任期的民選區議員的選舉,將有何好處。	
005035 - 00513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7日